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9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代 理 人 蔡嘉汶

上列聲請人與臣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第三人呂清源自民國111年12月起至112年5月均任職於臣洋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金額，已逾本院111年度司執字67380號移轉命令附表之債權數額，故請確認請求數額，並提出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